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6破1号之三

申请人：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史新勤。

2026年10月10日，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豪生物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御豪生物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3月6日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御豪生物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管理人报告，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8户，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6户，其中表决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共5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83.88%；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47399547.6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8219766.30元的98.30%，均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事项通过。

本院认为，御豪生物公司管理人提交的《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该方案采取网络会议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坤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丽 莎



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襄阳市中院于2025年12月22日作出(2025)鄂06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1月13日作出(2026)鄂06破1号决定书,指定湖北巨天律师事务所为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一、破产债权情况

截止2026年3月共计申报债权 8 户,经管理人审查复核,审查认定债权 6 户,债权金额为 48219766.30 元;暂缓认定债权2户,债权金额为 2172899.66元。有1户税款债权,其余为普通债权、劣后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将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无异议债权申请,对无异议债权进行认定。

二、财产分配原则

1、公平公正原则:所有债权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按照法定顺序和比例公平受偿。

2、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产分配。

3、公开透明原则:财产分配方案公开透明,接受债权人和社会监督。

三、财产分配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破产财产管理、变价和分配费用等。

2、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而支付的费用、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

生的债务等。

3、职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4、税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欠缴的税款、社会保险费等。

5、普通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供应商货款等。

6、劣后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欠缴的民事、行政、刑事罚款等。

四、 财产分配方案

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御豪生物公司暂无资产可供分配,如后期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将优先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御豪生物公司暂无资产可供分配,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暂无法清偿。如后期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将按照本财产分配方案进行清偿。

3、劣后债权:如后期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后,如仍有剩余财产,再用于清偿劣后债权。

五、 其他事项

1、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2、如后期发现新的财产线索,管理人将及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按照本财产分配方案,依法实施追加分配。

3、本方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湖北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6日

